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奕安
電話：03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4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69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6957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國小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課程方案設計徵選辦法」乙份，鼓勵本市國小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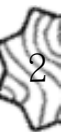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06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縣市國小社會領域教師分享課程設計成果與創意，並提供可行與優良之課程方案，作為教師實施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之參考，教育部國教署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教案徵選計畫。
- 三、有關教案徵選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各縣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授課教師(含代理教師)，採個人或團隊(至多5人)參加。
 - (二)徵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。
 - (三)獎勵方式：以作品為單位，預計選出特優1件、優等3件、佳作5件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 - 1、特優：頒發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2萬元。

教務處 113/04/23 10:27



1130002064

有附件



2、優等：頒發獎金1萬元。

3、佳作：頒發獎金5,000元。

4、得獎作品教師，各頒發教育部國教署獎狀1紙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陳小姐，電

話：(02)2311-3040轉8413，電子郵件：ssedu@go.

utaipei.edu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
等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